二零一零年一月份 生活聖言

「祂要同他們在一起；他們要作祂的人民。」（默21：3）

每年一月十八日至廿五日，世界上許多的地方都會慶祝『基督徒合一祈禱週』，而有些地區則在聖神降臨節才舉行。盧嘉勒女士總是在每年一月，為祈禱週而選取聖經章節，並作出一個闡釋。
今年特別為『基督徒合一祈禱週』而選定的聖言取自路加福音：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（路24：48）。為幫助大家去實踐這句話，我們建議大家默想盧嘉勒的一篇文章。她迫切地呼籲我們基督徒團結起來，一起向世界見證天主的臨在。

「這就是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，
祂要同他們住在一起：
他們要作祂的人民，
祂親自要『與他們同在』。」（默21：3）

這個月的生活聖言是個懇切的呼籲：假如我們想成為祂子民的一份子，就應讓祂生活在我們中間。
可是這又怎能實現呢？怎樣才能在這世上稍為預嚐那份無盡的喜樂，即面對面看見上主的幸福呢？
這正好是耶穌給我們的啟示，祂的降生也正是為了這個目的：與我們分享祂與天父之間愛的生活，為叫我們也能度這種生活。
從現在起，我們基督徒已經能實踐這句聖言，並能享有上主親臨我們中間。可是，正如初期教會教父們指出的，為能享見天主的臨在，就得滿全某些先決條件。巴西略認為要按照上主的聖意生活；金口聖若望指出要如同耶穌那樣去愛近人；狄奧多•斯圖提表示要有互愛；而奧力振則認為要同心合意，為能達致那份「使人合一，並包容天主子」的和諧。
耶穌的教訓包含了令上主居住在我們中間的秘訣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（若13：34），而互愛就是上主臨在的秘訣。「如果我們彼此相愛，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。」（若一4：12）因為耶穌說過：「那裡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」（瑪18：20）。

「祂要同他們在一起；他們要作祂的人民。」

為此，舊約所預許的：「我的住所也設在他們中間；我要作他們的天主，他們要作我的百姓」（則37：27）將會兌現，而且那日子離我們並不太遠，也並非遙不可及。
這一切都在耶穌身上實現了，因為祂超越了自己在歷史中的存在，而繼續臨在於那些生活互愛新誡命的人們中間。互愛的法則使他們成為一個民族，成為上主的子民。
因此，這句生活聖言特別為我們基督徒是一項迫切的呼籲，叫我們藉著愛去見證上主的臨在。「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（若13：35）。認真的把這條新誡命實踐出來，便構成耶穌臨在人們中間的條件。
假如這種臨在得不到保證的話，我們甚麼也做不來。這種臨在令耶穌給人類帶來的超性的兄弟情誼獲得了意義。

「祂要同他們在一起；他們要作祂的人民。」

尤其我們身為基督徒，即使隸屬不同教會團體，都有責任向世界見證這個由各族裔、各民族、各文化、年長或年幼、健康或患病的人所組成的同一民族。人們可以採用那描寫初期基督徒的句子來形容這一個民族：「看，他們多麼彼此相愛，並願意彼此為對方犧牲生命。」
這就是人類期望見到的『奇蹟』，為能夠再次找到希望，同時這也是令基督徒合一工作得以進展，並邁向圓滿和可見的合一所需要的一份貢獻。這個『奇蹟』也是我們可以實現到的。或更好說，那居住在因愛而合一的子民中間的上主會實現這奇蹟。祂能夠改變世界的命運，並帶領整個人類走向合一。

盧嘉勒

(1)本月的生活聖言曾於1999年1月份發表過